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1:00 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